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8)

關於註冊資本變更及公司章程修訂的公告

茲提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 2010 年 8 月 16 日的就（其中包括）供股之通函，待供股完成後，本行之註冊資本將會增加，因此本行將就該等註冊資本的增加相應修訂本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與前述通函之用詞釋義相同。

董事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授權在本行供股完成後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授權**」）。隨著 A 股和 H 股供股分別於 2011 年 7 月 13 日和 2011 年 8 月 3 日的完成，根據授權，本行對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訂以反映由於供股所導致本行的註冊資本以及股本結構發生的變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將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生效。

公司章程修訂內容如下：

第十九條第 1 款修改為：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46,787,327,034 股，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 31,113,111,400 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66.50%。」

第二十條修改為：

「本行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普通股 7,920,232,654 股，包括 5,618,300,000 股的境外上市股份，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4.39%，以及向社會公眾發行的 2,301,932,654 股的境內上市股份。

本行 2011 年配股發行普通股 7,753,982,980 股，包括 5,273,622,484 股的境內上市股份和 2,480,360,496 股的境外上市股份。

本行經過前款所述配股股份發行完成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46,787,327,034 股，其中發起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持有 28,938,928,294 股，其他境內上市股份股東持有 2,966,235,763 股，其他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持有 14,882,162,977 股。」

第二十四條修改為：

「本行註冊資本：人民幣 46,787,327,034 元。」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田國立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陳小憲博士及趙小凡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竇建中先生、居偉民先生、張極井先生、陳許多琳女士、郭克彤先生、安赫爾·卡諾·費爾南德斯 (Ángel Cano Fernández) 先生及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赫爾南德斯 (José Andrés Barreiro Hernandez)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艾洪德博士、謝榮博士、王翔飛先生及李哲平先生。